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管理帳目進行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較去年未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之綜合溢利有所增加。本盈利預告公佈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管理帳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作出之初步計算為依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本集團管理帳目進行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較去年未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之綜合溢利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9,919股百慕

\* 僅供識別

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普通股之本公司投資按市值入帳後錄得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43,000,000港元(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每股11.6027美元(相等於約90.5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19.24美元(相等於約150.07港元)之差額計算；及(ii)年內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一連串交易中以平均價約18.51美元(相等於約144.38港元)出售合共150,000股百慕達南茂普通股產生之收益約8,000,000港元)所致。百慕達南茂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而其公司股份代號為「IMOS」。有關百慕達南茂之其他資料可瀏覽納斯達克網站<http://www.nasdaq.com>。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集成電路產品設計及買賣業務預期因客戶需求增加而錄得淨收益，而去年則錄得淨虧損。

本盈利預告公佈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管理帳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作出之初步計算為依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博士。

除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美元=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